

##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杭州秋溢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受理，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文书号：(2020)沪 0107 民初 3177 号】，现就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杭州秋溢科技有限公司

#### 2、起诉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被告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签订了设备采购协议，并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签订了该协议的补充协议书。2017 年 8 月 1 日，原告按约定向被告预付货款人民币 1,661,000 元。2017 年 9 月 19 日至同月 30 日前，被告向原告发出 10 台设备。就该 10 台设备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 JR/T0154-2017 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的标准，原告曾多次要求被告作出说明，并向原告出具书面说明书、质检报告等文件，并多次要求被告就该 10 台设备与原告尽快办理检验货物及交接手续。但时至本诉提起之日，被告均未予以回复，也未就该 10 台设备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 JR/T0154-2017 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标准向原告作出说明、也未出具说明书、质检报告等文件，更未与原告办理任何验货交接手续。

鉴于被告长久不回复原告上述要求，原告技术部门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印制

科学技术研究所鉴别能力检测中心官网，发现自 2018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及本诉提起时，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过检名录中，全部机具制造商栏目中并未显示记载杭州秋溢科技有限公司，全部检测机具中亦未出现任何杭州秋溢科技有限公司制造的机具产品。

据此查询原告可以确认：杭州秋溢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向原告发来的 10 台设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 JR/T0154-2017 人民币现金机具鉴别能力技术规范的标准。时至本诉提起之日，除被告归还退回原告部份预付款 30 万元外，被告就上述其余问题均予以回避，至今未予以回复，并且至今也未向原告全部退回不能供货部份的原告实际已支付的其余预付货款。

### 3、诉讼请求

1) 向原告归还购货预付款人民币 1,361,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壹仟元整）；

2) 向原告支付基于原告实际已付货款产生的利息(自原告付款之日起算至被告归还之日的利息)，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暂计算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息人民币 426,080 元；

3) 向原告支付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期间，被告逾期交货应支付的违约金人民币 996,600 元；

4) 判令被告自担费用，运回不符合《设备采购协议与补充协议书》约定的 10 台设备；

5) 承担本案所涉全部诉讼受理费及审理本案所涉鉴定费与其它费用。

## 二、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他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已汇总公布于公司定期报告。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

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文书号：（2020）沪 0107 民初 3177 号】；
- 2、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